**《泗县山头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**

为做好防汛工作，提高应对特大洪涝灾害的能力，及时、高效、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****一、工作原则****

　　1、坚持以人为本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　　2、防汛工作实行镇领导班子负责制和村（社区）属地管理负责原则,乡镇统一指挥，各股室、各行政村配合。

　　3、实行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防抗结合，不断提高防汛抗洪的现代化水平。

　　4、坚持依法防汛抗灾，鼓励公众参与，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洪救灾工作。

****二、工作职责****

　　根据有汛报汛、有险排险、有灾救灾的要求，区域内各有关村都要围绕防洪抢险救灾开展工作。

　　行政区负责辖区内居民疏散，妥善安置疏散居民的生活，组织居民抗灾自救。

****三、预防、预警机制****

　　(1)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准备。社区按要求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储备

　　(2)防汛抢险队伍组织。各村组建抢险队伍，做到临战待命，召之即来，来之能战。

　　(3)健全机构，明确责任。每年4月前，调整各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，实行镇领导班子负责制和行政村属地管理负责原则。

　　(4)防汛检查。由各村专干负责与镇水利站联系，进行防汛保安检查；提出处理方案以及度汛措施。

****四、督查****

　　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，对各村防汛地段进行抽查、督查，确保防洪防汛安全。

****五、应急响应****

　　1、应急响应要求

　　（1）按区防指部指示安排，将应急响应行动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分为四级：Ⅳ级（一般）、Ⅲ级（较重）、Ⅱ级（严重）、Ⅰ级（特别严重），依次用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表示。

　　（2）从4月1日至9月30日为防汛期，汛期内，镇村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（特别是手机要保持畅通）。各行政村要按照镇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。

　　（3）灾害发生后，社区应及时向街道防汛领导小组报告情况，并及时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工作，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区防指直接指挥，镇直各单位要大力支持配合。

　　2、紧急处置

　　（1）抢险、排险

　　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在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，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，确保灾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尽量减少财产损失。紧急情况下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：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。如有人畜伤亡，及时抢救受伤人员，清理、妥善处置人畜遗体。二是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，发放粮食、衣物，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。同时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、电、路、通信等基础设施。

　　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、防御。

　　（2）转移

　　转移工作采取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，统一指挥、统一转移、安全第一。遵循先人员后财产，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。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。

　　（3）灾民安置

　　按区防指的统一安排，街道大力配合支持灾民安置工作。采取借住公房、非受灾户对口接收受灾户、投亲靠友、兴建厂棚、搭建帐篷等办法，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、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、集中建房与分散恢复相结合。

　　（4）物资调拨

　　坚持属地管理和就近原则，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.救灾物资调拨。

　　（5）应急人员的安全保护

　　所有参加应急抢险的人员，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进行统一的技术安全培训，在实施应急抢险时由指挥部统一装备安全服与必要的安全设备。

　　（6）群众安全防护

　　出现险情后，一方面及时组织受灾区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对来不及转移的群众按区防指安排及时组织民兵和部队进行营救。

　　3、保障措施

　　（1）应急队伍保障

　　应急队伍由镇防指统一部署，街道办事处指挥部组织落实，并负责统一管理与调度，确保发生险情时应急队伍能全部及时落实到位，投入抗洪抢险工作。

　　（2）治安保障

　　社区要大力配合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，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重点目标安全。

****六、应急结束****

　　当洪水水位处于警戒水位以下，水文、气象部门预报短期内无异常变化，灾民得到妥善安置等条件具备后，整个应急处理工作结束，随即进入生产自救与水毁工程恢复建设阶段。

****七、纪律与奖惩****

　　1、纪律

　　防汛期间，防汛有关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出现空缺岗现象。要加强对雨情、工情、水情等情况的统计，并及时上报。对工程出现的险情要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抢护，确保工程安全。加强防汛值班，做到昼夜有人接听接收电话、传真，确保畅通。

　　对不到岗到位的，不履行防汛职责的，一经查出，将按防汛工作纪律论处。对出现险情、灾情不及时采取措施、不及时报告或者出现漏报、错报的，根据情节轻重按防汛工作纪律处罚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，对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和主要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2、奖励

　　对表现突出的予以适当的精神或物质奖励。